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9 (总第94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9 总第9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3-9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0 号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9 总第 9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3-9/D·943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

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9总第9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8篇。其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解读(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办理摇头丸、氯胺酮等毒品违法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解读、《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举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及解读、《甘肃省公安机关信访案件倒查责任追究的规定》及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紧急制止并坚决纠正用国有文物送礼的违法行为的通知》《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共青团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有害出版物专项治理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关于对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人员进行奖励的通告》等,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和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9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5 年 6 月 8 日) (1)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上)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顾保华 (7)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22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7 月 16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2005 年 8 月 1 日) (20)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2005 年 8 月 18 日) (21)

【相关链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999 年 6 月 11 日) (31)

国家文物局

关于紧急制止并坚决纠正用国有文物

送礼的违法行为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30 日) (37)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共青团 中央综治委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有害

出版物专项治理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25 日)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关于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19 日) (41)

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1 号公告

(2005 年 4 月 4 日) (4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 (2005 年 7 月 25 日)	(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举报乡村道路严重交通安全违法 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2005 年 7 月 26 日)	(4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关于对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人员进行奖励的通告 (2005 年 7 月 22 日)	(52)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2005 年 7 月 20 日)	(56)
辽宁省公安厅 关于严肃查处民警涉赌、涉毒、涉黄、涉黑、涉恶 违纪违法行为的五条规定 (2005 年 4 月 4 日)	(58)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公安局 关于办理摇头丸、氯胺酮等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5 年 7 月 25 日)	(60)
【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摇头丸、氯胺酮等毒品违法 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意见》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邹晓瑜	(6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6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氯胺酮能否认定为毒品问题的答复(略)
(2002年6月28日) (7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氯胺酮生产经营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2004年7月5日) (7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氯胺酮管理的通知
(2004年7月5日) (73)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举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
奖励办法(试行)
(2005年5月28日) (76)

【解读】

解读《浙江省举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
..... 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 凌秋来 (86)

甘肃省公安机关信访案件倒查责任追究的规定(试行)
(2005年5月16日) (90)

【解读】

解读《甘肃省公安机关信访案件倒查责任追究的
规定(试行)》..... 甘肃省公安厅新闻发布稿 (93)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细则（略） （2005年5月23日修订）	（97）
---	------

【解读】

解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细则》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胡 萍 赵 颖	（97）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对于挪用公款行为能否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专家顾问组（103）
如何计算挪用公款罪的追诉期限？	专家顾问组（104）
国家工作人员供认巨额财产是受贿所得，但没有其他 证据证实的，能否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定罪处罚？	专家顾问组（105）
《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所得” 如何计算？	专家顾问组（106）
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行为致使巨额公共财产 作为债权存在，但已无法实现的，能否追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刑事责任？	专家顾问组（10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胡某执行领导指示为单位窃电案	（109）
----------------------	-------

【点评】

对于单位组织实施《刑法》分则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

危害社会行为，能否定罪处罚

- 最高人民法院 胡适郎 (114)
- 卢胜贵交通肇事案 (116)

【点评】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及自首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邹晓瑜 (120)
- 江某故意伤害他人，十年后被抓捕，是否超过
追诉期案 (124)

【点评】

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

是否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董 斌 (125)
- 古展群、陈华耀等被控贩卖、运输毒品案 (127)

【点评】

买卖、运输未被国家管制的盐酸氯胺酮注射液

是否构成犯罪

-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杨才清 (129)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论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建立

——兼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当前办理轻伤犯罪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聂昭伟 (134)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4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5 年 6 月 8 日 法发〔2005〕8 号)

抢劫、抢夺是多发性的侵犯财产犯罪。1997 年刑法修订后,为了更好地指导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抢劫解释》)和《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抢夺解释》)。但是,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情况比较复杂,各地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仍然遇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为准确、统一适用法律,现对审理抢劫、抢夺犯罪案件中较为突出的几个法律适用问题,提出意见如下:

一、关于“入户抢劫”的认定

根据《抢劫解释》第一条规定,认定“入户抢劫”时,应当注意以下三个问题:一是“户”的范围。“户”在这里是指住所,其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和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方面,前者为功能特征,后者为场所特征。一般情况下,集体宿舍、旅

店宾馆、临时搭建工棚等不应认定为“户”，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确实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也可以认定为“户”。二是“入户”目的的非法性。进入他人住所须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抢劫行为虽然发生在户内，但行为人不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进入他人住所，而是在户内临时起意实施抢劫的，不属于“入户抢劫”。三是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必须发生在户内。入户实施盗窃被发现，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如果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发生在户内，可以认定为“入户抢劫”；如果发生在户外，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二、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认定

公共交通工具承载的旅客具有不特定多数人的特点。根据《抢劫解释》第二条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主要是指在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司售、乘务人员实施的抢劫。在未运营中的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上针对司售、乘务人员抢劫的，或者在小型出租车上抢劫的，不属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三、关于“多次抢劫”的认定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中的“多次抢劫”是指抢劫三次以上。

对于“多次”的认定，应以行为人实施的每一次抢劫行为均已构成犯罪为前提，综合考虑犯罪故意的产生、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因素，客观分析、认定。对于行为人基于一个犯意实施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同时对在场的多人实施抢劫的；或基于同一犯意在同一地点实施连续抢劫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连续地对途经此地的多人进行抢劫的；或在一次犯罪中对一栋居民楼房中的几户居民连续实施入户抢劫的，一般应认定为一次犯

罪。

四、关于“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

《抢劫解释》第六条规定,“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行为人随身携带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抢夺,但有证据证明该器械确实不是为了实施犯罪准备的,不以抢劫罪定罪;行为人将随身携带凶器有意加以显示、能为被害人察觉到的,直接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后,在逃跑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关于转化抢劫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1) 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
- (2) 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
- (3) 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 (4) 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
-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六、关于抢劫犯罪数额的计算

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其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抢劫信用卡后未实际使用、消费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所抢信用卡数额巨大,但未实际使用、消费或者实

际使用、消费的数额未达到巨大标准的，不适用“抢劫数额巨大”的法定刑。

为抢劫其他财物，劫取机动车辆当作犯罪工具或者逃跑工具使用的，被劫取机动车辆的价值计入抢劫数额；为实施抢劫以外的其他犯罪劫取机动车辆的，以抢劫罪和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抢劫存折、机动车辆的数额计算，参照执行《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抢劫特定财物行为的定性

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对象，实施抢劫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抢劫违禁品后又以违禁品实施其他犯罪的，应以抢劫罪与具体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抢劫赌资、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的，以抢劫罪定罪，但行为人仅以其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为抢劫对象，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为个人使用，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取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教唆或者伙同他人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劫取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可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八、关于抢劫罪数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伤害、强奸等犯罪行为，在被害人未失去知觉，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处境，临时起意劫取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抢劫罪实行数罪并罚；在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的情形下，以及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之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

九、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1. 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以抓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为名非法占有财物的行为定性

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2. 以暴力、胁迫手段索取超出正常交易价钱、费用的钱财的行为定性

从事正常商品买卖、交易或者劳动服务的人，以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不大钱物，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买卖、交易、服务为幌子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悬殊的钱物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在具体认定时，既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绝对数额，还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比例，加以综合判断。

3. 抢劫罪与绑架罪的界限

绑架罪是侵害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其与抢劫罪的区别在于：第一，主观方面不尽相同。抢劫罪中，行为人一般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实施抢劫行为，绑架罪中，行为人既可能为勒索他人财物而实施绑架行为，也可能出于其他非经济目的实施绑架行为；第二，行为手段不尽相同。抢劫罪表现为行为人劫取财物一般应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具有“当场性”；绑架罪表现为行为人以杀害、伤害等方式向被绑架人的亲属或其他人或单位发出威胁，索取赎金或提出其他非法要求，劫取财物一般不具有“当场性”。

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4. 抢劫罪与寻衅滋事罪的界限

寻衅滋事罪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人实施寻衅滋事的行为时，客观上也可能表现为强拿硬要公私财物的特征。这种强拿硬要的行为与抢劫罪的区别在于：前者行为人主观上还具有逞强好胜和通过强拿硬要来填补其精神空虚等目的，后者行为人一般只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前者行为人客观上一般不以严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方法强拿硬要财物，而后者行为人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作为劫取他人财物的手段。司法实践中，对于未成年人使用或威胁使用轻微暴力强抢少量财物的行为，一般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特征的，可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5. 抢劫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行为人为索取债务，使用暴力、暴力威胁等手段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故意伤害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等规定处罚。

十、抢劫罪的既遂、未遂的认定

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据此，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八种处罚情节中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这一结果加重情节之外，其余七种处罚情节同样存在既遂、未遂问题，其中属抢劫未遂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加重情节的法定刑规定，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

十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对于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以下简称“驾驶车辆”）夺取他人财物的，一般以抢夺罪从重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